

彰化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府工規字第1100161730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查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- (二)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；另聘委員五人，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前點學者、專家，聘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審查小組依業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或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。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。
- 六、本審查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審查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